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审审字[2006]第 6105-1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等，我们的责任是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本专项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证监公司字[2001]42 号）的要求出具的，所发表的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82 号批复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8 月采用配股的方式，对截止 200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按总股本 325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人民币社会公众普通股），因法人股东放弃配股权，实际向流通股股东共配售 3276 万股，配股价格人民币 14 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58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4.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9.58 万元。

截止 2000 年 8 月 24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经深圳市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勤验资报字（2000）第 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属实，并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配股说明书披露			按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变更	经审计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的差额	完工程度	产生效益情况	备注
		投入时间	建设期	投入金额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1	空调器可视化研究中心	2000年	1年	2800	2800		300	2500		---	100%	未独立核算	(1)
2	空调器并行研发中心	2000年	1年	2900	2900		300	2600		---	100%	未独立核算	(1)
3	空气净化器生产线	2000年	1年	5480	5480		200	5280		---	100%	未独立核算	(1)
4	扩建中央空调生产线	2000年		6470	6470		1000	4960	510	---	100%	未独立核算	(2)
5	中央空调扩建工程				9600	9600			9600	---	100%	未独立核算	(2)
6	格力电器(巴西)有限公司	2000年	4年	21600	12000	-9600	1348	5423	5229	---	100%	独立核算	(3)
7	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5826	5710			5710		---		未独立核算	(4)
	合计			45076	44960		3148	26473	15339	---			

备注:

1、空调可视化研究中心、空调器并行研发中心、空气净化器生产线三个项目未独立核算,其效益体现在贵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2、扩建中央空调生产线及中央空调扩建工程,自建成投产以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7.4亿元,毛利为5.09亿元;

3、格力电器(巴西)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建成投产,2002年、2003年、2004、2005年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486.78万元、4308.34万元、33307.2万元、41338.04万元;毛利1843.72万元、1296.32万元、16627.33万元、21454.55万元;净利润-3288.35万元、1551.91万元、2494.59万元、916.24万元;

4、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5710万元,较配股说明书披露少116万元,因发行费用较配股说明书预计的788万元增加了116万元,导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配股说明书公告的45076万元少116万元。其效益体现在贵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情况与信息披露的对照

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涉及贵公司对年度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的逐项对照,发现贵公司披露的投资项目内容与审核结果基本一致,详细披露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2000 年年报累计			2001 年年报累计			2002 年年报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空调器可视化研究中心	300	300	---	2800	2800	---				(1)
空调器并行研发中心	300	300	---	2900	2900	---				(1)
空气净化器生产线	200	200	---	5480	5480	---				(1)
扩建中央空调生产线	1000	1000	---	5960	5960	---	6470		6470	(2)
中央空调扩建项目							9600	9600	---	
格力电器巴西有限公司	1348	1828	-480	6771	6771	---	12000	12000	---	(3)
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5710	5710	---				
合计	3148	3628	-480	29621	29621	---	28070	21600	6470	

备注：

1、空调可视化研究中心、空调器并行研发中心、空气净化器生产线三个项目 2001 年建成后，公司未在以后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2、2002 年公司决定对中央空调项目追加投资，计划投入 17874 万元进行中央空调扩建工程，该工程是扩建中央空调生产线的扩充和延续，2002 年披露了中央空调扩建工程项目，少披露了 2002 年在扩建中央空调生产线项目实际投入的 510 万元；

3、对格力电器巴西有限公司的投资，2000 年公司年报披露投入 1828 万元，与实际投入 1348 万元相差 480 万元。2000 年年报披露的对巴西公司投入 1828 万元系现金及设备的实际发出总额，由于设备运输及报关等影响，其中 480 万元设备于 2001 年运抵巴西，该设备在 2001 年确认为投资。

现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此次增发新股申报材料中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增发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增发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欣红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芳

2006年8月5日